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實業部核定

工廠檢查員須知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編印



MG
TB496
2



工廠檢查員須知

一、工廠檢查員所檢查之工廠鑛場應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

本法

鑛業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體應用工廠法及工廠

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實業部勞字第八零三號)

二、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
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三、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四、工廠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明瞭本身所處之地位對於所執行之

工廠檢查員須知

勞工法令不得任意批評

五、工廠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如勞資雙方對於勞工法令有未明瞭處應詳予解釋

六、工廠檢查員將勞工法令解釋後如廠內一切措施仍有不合法令者則勸告依法改正之

七、工廠檢查員向勞資雙方勸告如不接受時應分別嚴予警誡

八、工廠檢查員對於勞資雙方經過解釋勸告警誡三種步驟後如仍不依法改善者即依法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九、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 已溶鑛物或礦滓之處理

工廠檢查員須知

工廠檢查員須知

四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十、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十一、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

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工廠檢查員須知

五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

過三十日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十二、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

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十三、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工廠檢查員須知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

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十四、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十五、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附錄〕修正工廠法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

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該章見前)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該條見前)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

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

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

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工廠檢查員須知

九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

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并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

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

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十六、工廠檢查員應檢查關於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

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十七、工廠檢查員應檢查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應行檢查各事項

十八、工廠檢查員檢查國營工廠時應由主管官署與該廠之主管機關

會同辦理

十九、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并

得檢閱與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工廠檢查員須知

二十、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二一、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左列各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甲、各業工廠統計

乙、各業工人統計

丙、各業童工狀況

丁、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戊、各廠災變統計

己、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庚、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辛、各廠安全狀況

壬、各廠工人請假狀況

癸、各廠衛生狀況

一二三、工廠檢查員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一二三、工廠檢查員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應予糾正如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時應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一二四、工廠檢查員對於增進工廠安全杜防危險事項應隨時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并設法使雙方合作共同改進

一二五、工廠檢查員進廠執行職務時如工廠無故拒絕得呈請主管官署

依法處理

二六、工廠檢查員訊問或檢閱與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時如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得呈請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二七、工廠檢查員如有受賄或詐索之行爲應受懲戒如涉及刑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二八、工廠檢查員如有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應受懲戒如涉及刑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二九、工廠檢查員如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者應受懲戒如涉及刑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三十、工廠檢查員如有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者應受懲戒如涉及刑

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三一、工廠檢查員如有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者應受懲戒如涉及刑

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三二、工廠檢查員如有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者應受懲戒如涉及刑事

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三三、工廠檢查員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

管官署舉發之

三四、工廠檢查員之懲戒除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外并依照公務員

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辦理

〔附錄〕公務員懲戒法第一章 通則

工廠檢查員須知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并得委託行政

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并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

於必要時并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

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

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條文爲：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該條見前）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并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

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廿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
屬官署并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三五、工廠檢查員如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即喪失其資格

三六、工廠檢查員如因辭職喪失其資格者得請求恢復原資

三七、工廠檢查員如因改就他項職務喪失其資格者得請求恢復原資

三八、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

辦理

三九、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以上如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四十、工廠檢查員如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以年功加俸其

額爲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卽加一次

工廠檢查員須知

44
303030

SKBC
IG
B496

03
11/11